



##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144 和 145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

## 2012-2013 两年期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预算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66 (2010)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下设两个分支(负责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阿鲁沙分支和负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海牙分支)，分别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因此，本报告阐述了该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的初步所需资源。

2012-2013 两年期重计费用前的所需资源为毛额 50 434 400 美元(净额 46 827 900 美元)。



## 一. 概览

1.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66(2010)号决议中设立了有两个分支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该机制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由针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阿鲁沙分支率先开始运作；针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海牙分支则将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通过了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还决定将由余留机制负责延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管辖权、权利和义务以及基本职能。

2. 2012-2013 两年期，余留机制将投入运作并开始履行两法庭余留事项处理职能。考虑到这些职能的大幅缩减性质，余留机制将是一个小型结构。由于余留机制在 2012-2013 两年期将与两法庭同时存在，余留机制和两法庭将共享资源并提供相互支持，特别是使用相互兼职工作人员和共同服务，实现共赢合作。

3. 2012-2013 两年期，余留机制将围绕两大目标开展活动：(a) 在两法庭职能和业务协调过渡的基础上开始运作；(b) 切实高效地履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余留事项处理职能。

4. 为了推进第一个目标，余留机制将与两法庭一道努力，确保以最具成本效益、最高效且最切合实际的方式开始运作和完成两法庭职能和业务的平稳过渡。余留机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将继续履行两法庭的管辖权、权利和义务以及基本职能。职能和业务的过渡必须确保余留机制能够开始运作，同时保持两法庭开展活动及完成剩余审判和上诉的能力。因此，职能和业务的过渡将作认真协调，以便实现这些目标。为此目的，余留机制在过渡期间将严重依赖两法庭的支持，利用两法庭的知识、专长和资源，并将在适当时候接手两法庭的职能和业务，同时考虑成本效益因素、两法庭完成各项活动的必要性、以及余留机制切实高效开始工作的必要性。

5. 此外，余留机制将开展适当的启动活动并开始运作。在规划和执行这些活动时，余留机制将大幅借鉴此前在设立专门国际法庭和混合国际法庭方面的经验教训。余留机制拥有独特的任务授权和工作重点，因此将酌情利用这些经验教训来满足自身需要。

6. 在开始运作之后，余留机制将专注于创建一个有利于开展持续活动的强大基础，同时也确保拥有可视需要对事件作出快速反应的措施和程序。余留机制将制订必要的结构和程序，将通过两法庭形成的不同但又彼此相关的经验，整合为一个侧重于连续性职能的共同制度。

7. 余留机制将开展两类活动：(a) 连续性活动；(b) 临时性活动。

8. 余留机制的连续性活动是指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授权的所有具备不间断性质的活动，即任何时候都需要开展的活动，不论余留机制是否正在进

行审判或上诉。这类活动包括保护证人、追查逃犯、监督判决的执行、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和管理档案等。

9. 余留机制的临时性活动是指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授权的时有发生的活动，主要包括进行审判和上诉，以及余留机制开始运作的筹备性活动，例如在过渡期间与两法庭的协调。这些临时性活动需要余留机制时不时地拥有额外资源，但并不要求持续提供这些资源。

10. 余留机制的临时性活动包括：

(a) 审判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及其附件 1 所载余留机制规约和附件 2 所载过渡安排归属余留机制管辖的被告人；

(b) 进行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及其附件 1 和附件 2 归属余留机制管辖的上诉；

(c) 与保护证人证言有关的活动，例如阿鲁沙分支针对规则第 71 条之二的听证；

(d) 与审判和上诉有关的归属余留机制管辖的预审活动；

(e)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取消向一国司法机关移交案件，以使这些案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及其附件 1 和附件 2 归属余留机制管辖后进行审判。

11. 如规约和过渡安排所述，两法庭向余留机制移交的司法和检控职能大致如下：

(a) 审判逃犯：这一职能涉及对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后仍在逃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截至 2012 年 7 月 1 日)的审判和上诉以及相关追查和逮捕。在这些日期或其后被捕的逃犯将由余留机制审判，而余留机制也将有权管辖对判决提出的上诉；

(b) 对两法庭判决的上诉：这一职能涉及检察官或被告人对法庭所作判决提出的上诉。余留机制将有权管辖在 2012 年 7 月 1 日或其后针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判决发出上诉通知的上诉，以及在 2013 年 7 月 1 日或其后针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判决发出上诉通知的上诉；

(c) 重审两法庭的被起诉者：这一职能涉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分庭或余留机制上诉分庭下令重审的被起诉者。余留机制将有权管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或余留机制在 2012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下令重审的该法庭被起诉者，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或余留机制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下令重审的该法庭被起诉者；

(d) 审理藐视法庭和伪证案件：这一职能涉及对任一法庭或余留机制所受理的因藐视法庭或伪证而被起诉者的审判和上诉以及相关调查。余留机制将有权对

涉及余留机制所接诉讼的此类案件，对涉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接诉讼、且起诉是在 2012 年 7 月 1 日或其后得到确认的案件，以及对涉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接诉讼、且起诉是在 2013 年 7 月 1 日或其后得到确认的案件，进行调查、审判和上诉；

(e) 判决的复审：这一职能涉及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终审判决的审判程序进行复审。余留机制将有权复审源于其自身判决的诉讼，也有权对 2012 年 7 月 1 日或其后接到复审申请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判决以及 2013 年 7 月 1 日或其后接到复审申请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判决，展开复审程序；

(f) 保护受害人和证人：这一职能涉及对余留机制正在审理的案件中以及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已审结案件中的受害人和证人进行保护。余留机制将对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规约和过渡安排拥有管辖权的所有案件中的受害人和证人负有保护权限和责任。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余留机制将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审结案件中的受害人和证人负有保护权限和责任。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余留机制将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已审结案件中的受害人和证人负有保护权限和责任。这一权限和责任既包括维持现有保护措施，也包括对变更或取消现有保护措施的请求作出答复。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两法庭在余留机制两分支分别开始运作的日期之后仍在审理的案件，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权限和责任仍归于两法庭；

(g) 移交程序：这一职能涉及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在两分支开始运作后，余留机制必须尽一切努力，移交任何涉及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者的案件，除非被起诉者属于涉嫌对法庭所管辖的犯罪行为负有首要责任的最高级别领导人。余留机制也将有权监测和取消其本身下令的、以及此前由两法庭下令的移交；

(h) 监督判决的执行：这一职能涉及指定执行判决的国家，以及监督被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定罪者的判决的执行情况。在两分支开始运作后，余留机制将有权指定执行国，包括为此后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定罪者指定执行国。此外，余留机制还将有权监督判决的执行情况，并就赦免或减刑请求，包括在两分支开始运作之日已在服刑的被定罪者的赦免或减刑请求作出裁定；

(i) 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这一职能涉及向进行有关诉讼的国家法院提供协助，包括移交案卷、答复证据要求和答复审讯被羁押者的请求，后者可能也涉及保护证人的职能。在两分支开始运作后，余留机制将答复国家司法机关就调查、起诉和审判那些对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提出的协助请求；

(j) 档案管理：这一职能涉及管理两法庭的档案和余留机制的记录。在两分支开始运作后，余留机制将对两法庭的档案和余留机制的记录负有专属的权限和

责任。这一职能将牵涉到大量不同类型的活动，包括安排整理档案和记录、与信息中心协调、提供取用途径、以及按主要和次要价值管理档案和记录等。

12. 为支持履行已获授权的余留事项处理职能，可能需要有下列支助职能：(a) 领导和管理；(b) 法律和政策支助；(c) 司法活动支助；(d) 对外关系和通信服务；(e) 语文支助；(f) 羁押；(g) 法律援助和辩护；(h) 行政服务。

13. 预计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的临时性活动包括：

(a) 根据过渡安排向余留机制移交审判权后被捕的两名在逃被告人的审判，以及随后的上诉；

(b) 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乌温金迪案和芒亚吉夏瑞案被拒后出现的两个上诉案件。在本报告编写时，关于移交乌温金迪案的裁定仍处于上诉阶段，而芒亚吉夏瑞案的移交动议正等待审判分庭的裁定；

(c) 针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逃被告人的六次证据保全听证；

(d) 审判活动引起的中间上诉。

14. 据推测，审判程序、保全听证、上诉听证和上诉宣判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保留的阿鲁沙两个审判室进行，而支持上诉分庭的书记官处法律工作人员将设在海牙。

15. 按照在本报告编写时的审判日程，预计 2012-2013 两年期没有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有关的临时性活动。但要注意的是，一些法庭不可控制的外部因素将严重影响审判的预计完成日期，并进而影响到上诉的开始日期。如果 2012-2013 两年期审判日程的变动导致一些程序落入余留机制的权限范围，就需要重新评估和调整所需资源，而任何追加的所需资源，都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或订正估计数中加以处理。

16. 2012-2013 两年期重计费用前的余留机制所需资源总额为毛额 50 434 400 美元(净额 46 827 900 美元)。

17. 拟议履行余留机制连续性职能的人员配置为 97 个员额。考虑到两法庭与余留机制之间的预期工作量分配、阿鲁沙分支和海牙分支的开始运作日期以及其他运作因素，2012-2013 两年期余留机制拟议设立 67 个员额，其余 30 个员额的职能和责任将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通过相互兼职安排加以完成。

18. 余留机制的临时性活动是指与审判和上诉有关的活动或其他司法活动。为支持余留机制的临时性活动，将需要在阿鲁沙补充多达 154 个临时职位，并在一般临时助理项下供资。这些职位的平均提供期为 12 个月。

19. 本报告所述按 2012-2013 年费率对拟议预算经费进行的费用重计是初步的。对于专业及以上职等员额的薪金，调整数反映了 2011 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

数的预计变化。同样，对于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重计费用包括了在预计通货膨胀率基础上对可能的生活费调整数的预测。目前没有尝试预测相关货币对美元的变化。拟议预算将在 2011 年底根据实际通货膨胀情况、2011 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变化情况、或有薪金问卷调查结果、两法庭薪金支出情况、以及 2011 年业务汇率变动情况的最新数据进行费用重计。

20. 2012-2013 两年期余留机制拟议资源分配情况，列于表 1 至表 3。

表 1  
按组成部门分列的资源分配情况

(百分比)

组成部门	分摊的预算
<b>阿鲁沙分支</b>	
A. 分庭	6.7
B. 检察官办公室	13.1
C. 书记官处	69.9
D. 档案	4.9
<b>小计</b>	<b>94.6</b>
<b>海牙分支</b>	
A. 分庭	0.1
B. 检察官办公室	0.4
C. 书记官处	2.7
D. 档案	2.2
<b>小计</b>	<b>5.4</b>
<b>共计</b>	<b>100.0</b>

表 2  
按组成部门分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分摊的预算

组成部门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重计费用	2012-2013 年 估计数
A. 分庭			
1. 阿鲁沙分支	3 382.7	395.7	3 778.4
2. 海牙分支	29.0	1.0	30.0
<b>小计</b>	<b>3 411.7</b>	<b>396.7</b>	<b>3 808.4</b>

组成部门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重计费用	2012-2013 年 估计数
<b>B. 检察官办公室</b>			
1. 阿鲁沙分支	6 579.4	462.7	7 042.1
2. 海牙分支	221.7	(1.3)	220.4
<b>小计</b>	<b>6 801.1</b>	<b>461.4</b>	<b>7 262.5</b>
<b>C. 书记官处</b>			
1. 阿鲁沙分支	35 250.1	3 719.3	38 969.4
2. 海牙分支	1 369.4	9.0	1 378.4
<b>小计</b>	<b>36 619.5</b>	<b>3 728.3</b>	<b>40 347.8</b>
<b>D. 记录管理和档案</b>			
1. 阿鲁沙分支	2 480.8	32.1	2 512.9
2. 海牙分支	1 121.3	(1.5)	1 119.8
<b>小计</b>	<b>3 602.1</b>	<b>30.6</b>	<b>3 632.7</b>
<b>共计(毛额)</b>	<b>50 434.4</b>	<b>4 617.0</b>	<b>55 051.4</b>
<b>收入</b>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 606.5	246.1	3 852.6
<b>共计(净额)</b>	<b>46 827.9</b>	<b>4 370.9</b>	<b>51 198.8</b>

表 3  
所需员额

类别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7 月	2013 年 7 月	2012-2013 年 共计
<b>专业及以上</b>				
<b>阿鲁沙分支</b>				
P-5	—	2	—	2
P-4/3	2	17	—	19
P-2/1	—	5	—	5
<b>小计</b>	<b>2</b>	<b>24</b>	<b>—</b>	<b>26</b>
<b>海牙分支</b>				
P-5	1	—	1	2
P-4/3	—	6	4	10
P-2/1	—	1	—	1
<b>小计</b>	<b>1</b>	<b>7</b>	<b>5</b>	<b>13</b>
<b>专业及以上共计</b>	<b>3</b>	<b>31</b>	<b>5</b>	<b>39</b>

类别	2012年1月	2012年7月	2013年7月	2012-2013年 共计
<b>一般事务及其他</b>				
<b>阿鲁沙分支</b>				
其他职等	—	12	—	12
安保事务	—	1	—	1
当地雇员	—	5	—	5
<b>小计</b>	<b>—</b>	<b>18</b>	<b>—</b>	<b>18</b>
<b>海牙分支</b>				
其他职等	—	5	5	10
安保事务	—	—	—	—
当地雇员	—	—	—	—
<b>小计</b>	<b>—</b>	<b>5</b>	<b>5</b>	<b>10</b>
<b>一般事务及其他共计</b>	<b>—</b>	<b>23</b>	<b>5</b>	<b>28</b>
<b>总计</b>	<b>3</b>	<b>54</b>	<b>10</b>	<b>67</b>

## 二. 工作方案和所需资源

### A. 分庭

21. 分庭是余留机制的司法机关，在两分支对余留机制承担的余留事项处理职能行使司法权威。分庭由大会选出的一名全职主席和 25 名在册法官组成，主席按规定任命法官审理案件。分庭 2012-2013 两年期的主要目标是开始运作，并视需要以尽可能最迅速的方式履行余留事项处理职能。

22. 分庭 2012-2013 两年期将履行下列连续性余留事项处理职能：

- (a) 执行判决和监督执行判决的司法事务；
- (b) 与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有关的司法裁定；
- (c) 关于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司法裁定；
- (d) 关于档案取用的司法裁定。

23. 执行判决职能涉及指定被定罪人的服刑国以及监督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定罪的人的判决执行情况，包括就提前释放、赦免和减刑申请作出裁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职能涉及关于向进行有关诉讼的国家法院提供协助的司法裁定，包括答复证据要求和(或)协助请求，例如获取机密文件的请求。保护受害人和证人职能涉及关于对受害人和证人进行保护的司

法裁定，包括就变更现有保护措施的请求作出裁定。档案管理职能涉及关于取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记录的司法裁定，例如审查保密令和取用指令。

24. 主席是余留机制的机构首长，负责全面执行余留机制的任务授权，并代表余留机制出席上级机构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主席也履行对使团团团长、会员国使馆和秘书长的代表职能。此外，主席还负责余留机制管理层与余留机制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之间的协调。主席办公室将为主席履行职能提供法律咨询和后勤支助。

## 产出

25. 2012-2013 两年期将交付下列产出：

(a) 与执行判决有关的司法活动和裁定，除其他外包括：为被定罪人指定执行国；提前释放、减刑和赦免；答复被定罪人的来信；

(b) 与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有关的裁定，包括关于外部司法当局授权人员取用机密材料的裁定；

(c) 与证人保护有关的裁定，包括变更或取消现有保护令；

(d) 与档案管理有关的裁定，包括指定敏感记录和决定取消敏感记录的密级；

(e) 审查并通过程序和证据规则、程序指示和羁押规则，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修订余留机制规约的建议；

(f) 应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主席关于各国不遵守余留机制命令情况的报告；

(g) 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和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半年期报告；

(h) 关于整个余留机制重大事项的新闻稿；

(i) 特别活动：接待通常为大使或外交部长级别的来访贵宾，以及国家元首；建立并维持与会员国政府的高级别联系，以推动和改善与余留机制的合作；

(j) 参加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主席每年一次向大会发言，每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发言，以及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

(k) 与各国就移交案件进行联络。

表 4  
所需资源——分庭

分摊的预算

类别	资源(千美元)	
	2012-2013 年(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b>阿鲁沙分支</b>		
非员额	3 382.7	—
<b>海牙分支</b>		
非员额	29.0	—
<b>共计</b>	<b>3 411.7</b>	<b>—</b>

26. 重计费用前的预算经费为 3 411 700 美元，将包含余留机制规约规定的两年期内法官的报酬以及所需差旅费。

## B. 检察官办公室

27.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起诉余留机制规约第 1 条所述归属余留机制管辖的人。按照规约，余留机制两分支将共有一个检察官，每个分支各设一个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办公室和海牙分支办公室将各由一名主管干事和其他可能需要的合格工作人员组成。

28. 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预算中，检察官办公室的主要责任是两法庭已审结案件的余留工作、追查逃犯、向国家检察机关提供协助、维护记录以及各种外交和对外关系职能。此外，每个分支办公室的运作还要有行政和管理职能。由于两个办公室都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启动，需要更加注重管理职能，例如制定办公室做法和程序，以及确定每个办公室的总体战略方向。

29. 2012-2013 两年期，阿鲁沙分支检察官办公室预计将开展下列临时性活动：

(a) 根据过渡安排向余留机制移交审判权后被捕的两名在逃被告人的审判，以及随后的上诉；

(b) 针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逃被告人的六次证据保全听证；

(c) 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乌温金迪案和芒亚吉夏瑞案被拒后出现的两个上诉案件。在本报告编写时，关于移交乌温金迪案的裁定仍处于上诉阶段，而芒亚吉夏瑞案的移交动议正等待审判分庭的决定；

(d) 审判活动引起的中间上诉。

30. 据推测，审判程序、保全听证、上诉听证和上诉宣判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保留的阿鲁沙两个审判室进行。

31. 按照在本报告编写时的审判日程，预计 2012-2013 两年期没有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有关的临时性活动，因此预计也不需要资源。审判日程中出现的任何变动，都将按上文第 15 段所述办法加以解决。

表 5

####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余留机制的目标：及时公平地调查和起诉属于余留机制职权范围的人，确保达到安全理事会关于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要求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逮捕仍在逃的被告人	(a) 逮捕人数  业绩计量  2012-2013 年目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分支逮捕 2 人
(b) 有效和及时地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	(b) 检察官在收到国家司法机关的司法协助请求后两周内予以处理，直至请求方满意  业绩计量  2012-2013 年目标：在两周的周转时间内，满足国家司法机关 90% 的司法协助请求

#### 外部因素

32. 检察官办公室预计能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

- (a) 会员国继续在逮捕和移交被起诉者及提供信息方面给予合作；
- (b) 更多会员国同意将案件移交给它们的司法机关进行审判；
- (c) 诉讼程序不会因余留机制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现延误，包括被告人患病、意外披露资料、请求更换辩护律师、对已审案件进行复审、以及是否有证人核实陈述和作证。

#### 产出

33. 2012-2013 两年期将交付下列产出：

##### 阿鲁沙分支

(a) 调查方面的产出：证人陈述，物证，大屠杀现场地图和草图，政府正式文件，提供信息者和机密来源，情报资料，任务报告和记录，以及敏感证人文档；

(b) 起诉方面的产出：起诉书，法律意见，动议，答复，预审案情摘要，口头和其他证据以及证据笔录，结案简报，结案辩论，给上诉和法律咨询司的审判报告，以及判决和判刑；

(c) 管理方面的产出：政策文件和指示，法律实践指导准则，年度报告，供资建议，预算编制，各国合作活动报告，以及新闻稿、演讲、发言和简报。

#### 海牙分支

(d) 实质性产出：按要求制作法律文档，答复国家检察官的协助请求，向国家系统内的国家检察官提供法律咨询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协助，决定证人保护事项，接待包括联合国总部在内的前规则第 70 条信息提供方，审查搜索结果，过滤和选择相关文件，就证人保护事项或到国家法院作证事宜与证人联系，为收集上诉等方面的新证据提供调查能力，以及维护电子披露系统的公开版本；

(e) 管理方面的产出：政策文件和指示，法律实践指导准则，年度报告，供资建议，预算编制，各国合作活动报告，以及新闻稿、演讲、发言和简报。

表 6

#### 所需资源——检察官办公室

##### 分摊的预算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b>阿鲁沙分支</b>			
员额	2 557.6		14
非员额	3 257.6		—
工作人员薪金税	764.2		—
<b>小计</b>	<b>6 579.4</b>		<b>14</b>
<b>海牙分支</b>			
员额	147.4		5
非员额	43.1		—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2		—
<b>小计</b>	<b>221.7</b>		<b>5</b>
<b>共计</b>	<b>6 801.1</b>		<b>19</b>

表 7

#### 所需员额——检察官办公室

类别	2012 年 7 月	2013 年 7 月	2012-2013 年共计
<b>专业及以上</b>			
<b>阿鲁沙分支</b>			
P-5	1	—	1
P-4/3	7	—	7
<b>小计</b>	<b>8</b>	<b>—</b>	<b>8</b>

类别	2012年7月	2013年7月	2012-2013年共计
<b>海牙分支</b>			
P-5	—	1	1
P-4/3	—	1	1
<b>小计</b>	<b>—</b>	<b>2</b>	<b>2</b>
<b>专业及以上共计</b>	<b>8</b>	<b>2</b>	<b>10</b>
<b>一般事务及其他</b>			
<b>阿鲁沙分支</b>			
其他职等	4	—	4
当地雇员	2	—	2
<b>小计</b>	<b>6</b>	<b>—</b>	<b>6</b>
<b>海牙分支</b>			
其他职等	—	3	3
<b>小计</b>	<b>—</b>	<b>3</b>	<b>3</b>
<b>一般事务及其他共计</b>	<b>6</b>	<b>3</b>	<b>9</b>
<b>总计</b>	<b>14</b>	<b>5</b>	<b>19</b>

34. 检察官办公室的拟议结构和人员配置以必须在审判和上诉活动之外单独开展的连续性活动为依据。此外，将要开展的临时性活动则是基于对新审判、藐视法庭案件和重审工作的假定。当前提议的设想是，余留机制的阿鲁沙和海牙分支检察官办公室相互之间共享资源，同时与每个法庭的检察官办公室共享资源，特别是通过使用相互兼职工作人员，以尽可能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履行各自任务授权。

35. 按照连续性职能和预期工作量，拟议履行检察官办公室连续性职能的人员配置为 28 个员额。考虑到两法庭与余留机制之间的预期工作量分配、阿鲁沙和海牙分支的开始运作日期以及其他运作因素，2012-2013 两年期拟议设立 19 个员额，其余 9 个员额的职能和责任将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通过相互兼职安排加以完成。

36. 如表 7 所示，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所需资源总额分别为 2 705 000 美元和 795 400 美元，将为在阿鲁沙分支设立 14 个新员额(1 个 P-5, 1 个 P-4, 6 个 P-3, 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2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和在海牙分支设立 5 个新员额(1 个 P-5, 1 个 P-3 和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提供经费。

37. 两分支所需非员额资源总额为 3 300 700 美元，将为一般临时助理、加班、咨询人和鉴定人费用、以及工作人员公务差旅提供经费。

## C. 书记官处

38. 书记官处负责余留机制两个分支的行政和服务工作，在书记官长的管理下直接履行授权职能，并通过提供支助服务，协助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履行职责。书记官处由书记官长、两分支各一名主管干事和履行书记官处责任所必须的工作人员组成。在预算中，主席办公室归于书记官处项下。

39. 2012-2013 两年期，书记官处将履行以下连续性职能：

- (a) 监督判决的执行；
- (b) 协助国家司法机关；
- (c)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
- (d) 管理档案。

40. 此外，为了支持余留机制的连续性职能，书记官处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直接或通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的支助，包括使用相互兼职工作人员，履行以下支助职能：

- (a) 领导和管理；
- (b) 法律和政策支助；
- (c) 司法活动支助；
- (d) 对外关系和通信服务；
- (e) 语文支助；
- (f) 羁押；
- (g) 法律援助和辩护；
- (h) 行政服务。

41. 书记官处将按照余留机制任务授权的缩减性质和预计工作量以及向两分支提供支助的要求，确定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因此，书记官处在一些重要方面将与两法庭书记官处大有不同。书记官处将是一个小型高效结构，以每个分支各一名主管干事负责的书记官长办公室为核心，并接受其领导。大部分法定职能和所需支助职能将合并并在每个分支的书记官长办公室。书记官处还将包括以下由每一个分支主管干事领导的组织单位：证人支助和保护科以及语文支助处。档案管理职能将在首席档案员的领导下，由余留机制的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履行。

42. 2012-2013 两年期，书记官处还将在两法庭书记官处的协助下提供支助服务。由于余留机制将与两法庭同时存在，余留机制和两法庭将共享资源并提供相互支持，特别是使用相互兼职工作人员和共同服务。

43. 2012-2013 两年期，书记官处将着重实现两大目标：

- (a) 确保两法庭的职能和业务在余留机制负责下协调过渡；
- (b) 确保切实开始运作和高效履行法定职能。

表 8

###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余留机制的目标：**按照余留机制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联合国条例和细则，通过管理向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司法、行政和法律支助，为余留机制提供高效的行政管理和服务，以支持余留机制的完成工作战略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及时核准余留机制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a) 在余留机制法官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程序和证据规则  业绩计量  2012-2013 年目标：在既定期限前通过
(b) 及时征聘余留机制工作人员	(b) 到各分支开始运作之日，按照联合国征聘规则和程序完成征聘的工作人员人数  业绩计量  2012-2013 年目标：到 2012 年 7 月 1 日完成阿鲁沙分支 85% 员额的征聘，到 2013 年 7 月 1 日完成海牙分支 90% 员额的征聘
(c) 切实提高公众对余留机制各项活动的认识	(c) 余留机制网站访问人数(虚拟访客)  业绩计量  2012-2013 年目标：500 万次点击
(d) 有效监督判决的执行	(d) (一) 提高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判决执行情况和有关挑战的认识  业绩计量  2012-2013 年目标：8 篇/次有关判决执行问题的文章、简报、圆桌会议或图文介绍  (二) 在收到主席就提前释放申请提出的信息要求后两周内，与相关信息提供者取得联系  业绩计量  2012-2013 年目标：90%
(e) 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有效协助	(e) 书记官长在收到协助请求后两周内作出答复  业绩计量  2012-2013 年目标：90%

## 外部因素

44. 书记官处预计能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

(a) 会员国继续在逮捕和移交被起诉者及提供信息方面给予合作；

(b) 诉讼程序不会因余留机制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现延误，包括被告人生病、意外披露资料、请求更换辩护律师、对已审案件进行复审、以及是否有证人核实陈述和作证。

## 产出

45. 2012–2013 两年期将交付下列产出：

(a) 通过并审查有关书记官处运作的政策、指示和准则；

(b) 提供法律咨询，包括研究法律问题、起草法律裁定和信函、谈判和起草协议、以及向书记官长和余留机制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并在档案管理方面，确保采用适当的安全密级、协助对记录进行司法复审、审查有关保密和取消密级的司法命令、以及就取用请求提供法律咨询；

(c) 执行判决的行政管理，除其他外，包括就执行判决的国际协定进行谈判，将被定罪人移交执行国，与执行国保持联络，以及就赦免、减刑和提前释回事宜向主席办公室和执行国提供咨询意见；

(d) 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已审结案件中的证人提供支助和保护服务，包括向证人提供临时和永久性异地安置的行政支助和服务，开展威胁评估，对证人问询作出答复并为证人传递往返信息，以及报告涉及变更保护措施的程序的结果；

(e) 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包括答复所有收到的合作请求；

(f) 提供公共信息，包括发布有关余留机制工作和任务授权的各类信息资料，定期发布有关余留机制活动的公报，制作分发给公众的多媒体材料，向地方、国家和国际新闻界发放有关余留机制活动的新闻稿，以及参加有关余留机制任务授权和活动的公共活动；

(g) 与外部伙伴联络，包括就法官和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问题与东道国联络，以及就有关余留机制任务授权和活动的有关事项，与会员国和包括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络；

(h) 管理支助，包括指导和监督书记官处的司法支助职能及法律和行政活动，提供总体行政支持，编写有关行政职能的报告，编制和执行预算经费，拟订关于余留机制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指示，拟订和执行问责措施，发展和维护机构间合作、特别是有关安全问题的合作，以及拟订和执行包括培训、变革管理和能力发展在内的劳动力绩效战略。

表 9  
所需资源——书记官处

分摊的预算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年(重计费用前)		2012-2013年
<b>阿鲁沙分支</b>			
员额	3 631.2		19
非员额	29 342.9		—
工作人员薪金税	2 276.0		—
<b>小计</b>	<b>35 250.1</b>		<b>20</b>
<b>海牙分支</b>			
员额	523.8		9
非员额	747.4		—
工作人员薪金税	98.2		—
<b>小计</b>	<b>1 369.4</b>		<b>9</b>
<b>共计</b>	<b>36 619.5</b>		<b>28</b>

表 10  
所需员额——书记官处

类别	2012年1月	2012年7月	2013年7月	2012-2013年共计
<b>专业及以上</b>				
<b>阿鲁沙分支</b>				
P-5	—	1	—	1
P-4/3	2	6	—	8
P-2/1	—	3	—	3
<b>小计</b>	<b>2</b>	<b>10</b>	<b>—</b>	<b>12</b>
<b>海牙分支</b>				
P-4/3	—	3	3	6
<b>小计</b>	<b>—</b>	<b>3</b>	<b>3</b>	<b>6</b>
<b>专业及以上共计</b>	<b>2</b>	<b>13</b>	<b>3</b>	<b>18</b>
<b>一般事务及其他</b>				
<b>阿鲁沙分支</b>				
其他职等	—	3	—	3

类别	2012年1月	2012年7月	2013年7月	2012-2013年共计
安保事务	—	1	—	1
当地雇员	—	3	—	3
<b>小计</b>	<b>—</b>	<b>7</b>	<b>—</b>	<b>7</b>
海牙分支				
其他职等	—	1	2	3
<b>小计</b>	<b>—</b>	<b>1</b>	<b>2</b>	<b>3</b>
<b>一般事务和其他共计</b>	<b>—</b>	<b>8</b>	<b>2</b>	<b>10</b>
<b>总计</b>	<b>2</b>	<b>21</b>	<b>5</b>	<b>28</b>

46. 拟议履行书记官处连续性职能的人员配置为 47 个员额。考虑到两法庭与余留机制之间的预期工作量分配、阿鲁沙和海牙分支的开始运作日期以及其他运作因素，2012-2013 两年期拟议设立 28 个员额，其余 19 个员额的职能和责任将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通过相互兼职安排加以完成。

47. 如表 10 所示，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所需资源总额分别为 4 155 000 美元和 2 374 200 美元，将为在阿鲁沙分支设立 19 个新员额(1 个 P-5、5 个 P-4、3 个 P-3、3 个 P-2、3 个一般事务(其他级别)、1 个安保事务和 3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以及在海牙分支设立 9 个新员额(2 个 P-4、4 个 P-3 和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提供经费。

48. 两分支所需非员额资源总额为 30 090 300 美元，将为一般临时助理、辩方咨询人和鉴定人费用、工作人员和证人差旅、辩护律师费及其他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家具和设备、房地改善、以及余留机制分担联合国外勤安保的份额，包括恶意行为保险费，提供经费。

####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49.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7 条，余留机制将对共同构成国际刑事法庭档案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档案的管理以及维护和取用负责。余留机制阿鲁沙和海牙分支在开始运作后，将分别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负有专属的权限和责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室将与余留机制对应分支合署办公。

50. 信息和通信技术档案管理将是余留机制在整个任务授权期间的一项连续性职能。此外，有效管理档案对余留机制履行其他的余留事项处理职能也至关重要，其中尤其包括任何审判或上诉活动，以及对国家司法机关的协助。

51. 在余留机制内，信息和通信技术档案将由档案和记录管理科管理，后者将是书记官处下属一个统一的组织单位。由于各档案室将与余留机制对应分支合署办公，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将在阿鲁沙和海牙设立两个分支办公室，并由每个分支的适当工作人员组成。

52. 信息和通信技术档案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所有媒体格式的司法记录及其他实质和行政记录。预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将包括大约 5 000 延米的硬拷贝材料和超过一百万兆字节的数字数据。预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将包括长达 10 000 延米的书面材料和介于两百万兆至五百万兆字节之间的数字数据。

53. 2012-2013 两年期，档案和记录管理科的重点是开始运作，并为执行任务授权启动必要的起始措施和活动。

54. 档案和记录管理科的责任包括通过制订和执行相关战略、政策和程序，确保对信息和通信技术档案进行保存并提供适当取用途径。在这方面，该科将负责确保余留机制可在必要和有此需要时取用档案，以履行余留事项处理职能。该科还将负责制订和执行相关战略，以准许通过互联网取用适当材料、运作研究设施、以及与相关地区信息和文献中心进行协调的方式，增进公众对档案的使用。

55. 此外，档案和记录管理科还将负责管理余留机制的所有记录。这一责任包括制订和执行关于制作、整理、评估、储存和处置余留机制纪录的各种战略、政策和程序，还包括按照既定程序管理余留机制的机密信息和提供无密级记录的取用途径。

56. 因此，为履行这些职责，除其他外，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开展以下活动：

- (a) 整理信息和通信技术档案并管理电子数据库；
- (b) 采用安全密级分类、取用和留置政策；
- (c) 制订适当的档案战略、政策和程序；
- (d) 通过信息和研究方面的协助，为取用档案提供便利；
- (e) 执行有关余留机制管辖下司法记录保密和取消密级的司法命令；
- (f) 与信息中心和其他对档案感兴趣机构进行协调；
- (g) 评估和管理余留机制的记录；
- (h) 确保按照适用程序处置记录；
- (i) 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协调。

表 11

##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余留机制的目标：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联合国政策和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对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进行切实高效的管理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及时向外部用户提供记录和档案取用途径	(a) 在 24 小时内确认外部取用请求，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就提供取用途径作出最终决定  业绩计量 2012-2013 年目标：90%
(b) 有效保管记录和档案并保护机密信息	(b) (一) 遵守记录和档案的保管标准  业绩计量 2012-2013 年目标：磨损、损坏或毁坏所致损失为 0%  (二) 遵守安全和取用政策  业绩计量 2012-2013 年目标：记录和档案取用方面的合规性为 100%
(c) 按照商定的存入和留置政策对记录和档案进行有效维护	(c) (一) 不留置超过商定留置期 3 个月以上的记录  业绩计量 2012-2013 年目标：超过商定留置期的记录有 90% 得到处置  (二) 记录等待存入的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业绩计量 2012-2013 年目标：确定存档的记录有 90% 在三个月内存入

## 外部因素

57. 档案和记录管理科预计能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两分支都拥有适当的归档设施，能够按照适当标准确保记录的维护和安全。

## 产出

58. 2012-2013 两年期将交付下列产出：

- (a) 管理方面的产出：政策文件，报告，统计，筹款建议和预算文件；

(b) 技术方面的产出：有关记录制作、档案管理、提供记录和档案取用途径、运作硬拷贝和数字档案存放处及档案著录数据库、以及补充检索工具的程序性文件和准则。

表 12

## 所需资源——记录管理和档案

## 分摊的预算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年(重计费用前)		2012-2013年
<b>阿鲁沙分支</b>			
员额	2 072.9		11
非员额	136.1		—
工作人员薪金税	271.8		—
<b>小计</b>	<b>2 480.8</b>		<b>11</b>
<b>海牙分支</b>			
员额	832.3		9
非员额	123.9		—
工作人员薪金税	165.1		—
<b>小计</b>	<b>1 121.3</b>		<b>9</b>
<b>共计</b>	<b>3 602.1</b>		<b>20</b>

表 13

## 所需员额——记录管理和档案

类别	2012年1月	2012年7月	2012-2013年共计
<b>专业及以上</b>			
<b>阿鲁沙分支</b>			
P-4/3	—	4	4
P-2/1	—	2	2
<b>小计</b>	<b>—</b>	<b>6</b>	<b>6</b>
<b>海牙分支</b>			
P-5	1	—	1
P-4/3	—	3	3
P-2/1	—	1	1
<b>小计</b>	<b>1</b>	<b>4</b>	<b>5</b>
<b>专业及以上共计</b>	<b>1</b>	<b>10</b>	<b>11</b>

类别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7 月	2012-2013 年共计
<b>一般事务及其他</b>			
阿鲁沙分支			
其他职等	—	5	5
海牙分支			
其他职等	—	4	4
<b>一般事务和其他共计</b>	<b>—</b>	<b>9</b>	<b>9</b>
<b>总计</b>	<b>1</b>	<b>19</b>	<b>20</b>

59. 拟议档案和记录管理科的人员配置为 22 个员额。考虑到两法庭与余留机制之间的预期工作量分配、阿鲁沙和海牙分支的开始运作日期以及其他运作因素，2012-2013 两年期拟议设立 20 个员额，其余 2 个员额的职能和责任将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通过相互兼职安排加以完成。

60. 如表 13 所示，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所需资源总额分别为 2 905 200 美元和 436 900 美元，将为在阿鲁沙分支设立 11 个新员额(1 个 P-4、3 个 P-3、2 个 P-2 和 5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在海牙分支设立 9 个新员额(1 个 P-5、3 个 P-3、1 个 P-2 和 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提供经费。

61. 两分支所需非员额资源总额为 260 000 美元，将为工作人员差旅和订约承办事务提供经费。

### 三. 需要大会采取的行动

62. 本报告列有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的初步所需资源，还阐述了余留机制与两法庭之间的预期工作量分配、阿鲁沙和海牙分支的开始运作日期、以及其他运作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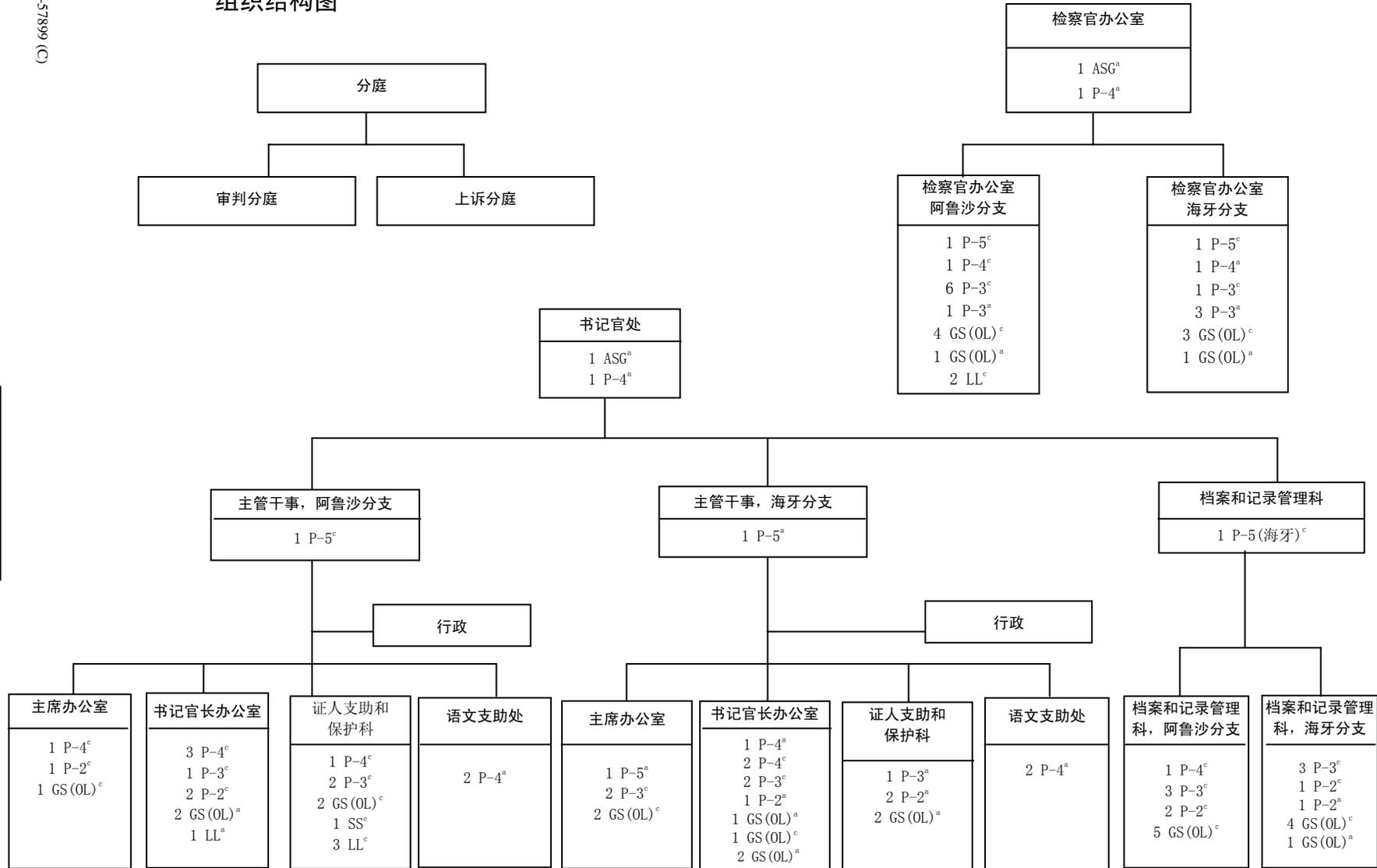
63. 因此，请大会：

(a) 核准余留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

(b) 核准在 2012-2013 两年期设立 67 个员额(详情见表 3)；

(c) 在重计费用前，为余留机制 2010-2011 两年期批款毛额 50 434 400 美元(净额 46 827 900 美元)。

### 组织结构图



简称: USG, 副秘书长; ASG, 助理秘书长, GS(PL),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GS(OL),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SS, 安保事务; LL, 当地雇员; FS, 外勤事务。

<sup>a</sup> 这些职能按照相互兼职安排, 由两法庭供资的现职人员履行。因此, 这些员额对余留机制为零费用。

<sup>b</sup> 行政支助将由两法庭各自的行政办公室提供。

<sup>c</sup> 新员额。